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议案

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；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8 日